

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年年度报告 摘要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2 年 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1 年 9 月 22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46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9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1,952,339.5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1-12-12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系统的信用分析，优化投资组合，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资金资产的产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将深入研究宏观经济趋势以及货币政策导向，重点关注 G D P 增长率、通货膨胀率、利率水平以及货币供应量等宏观经济指标，综合考虑各证券市场的资金供求状况、流动性水平以及走势的相关性，在基金合同约定比例的范围内，动态调整基金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从而优化资产组合的风险收益水平。2、债券投资策略：将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其中信用债又将成为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中的重点配置标的。在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上，将在对未来利率趋势、收益率曲线变动、收益率利差和公司基本面分析的基础上，运用久期管理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等，以获取债券市场的长期稳定收益。3、新股认购策略：将深入研究上市公司新股的基本面因素、收益率、中签率以及股票市场整体估值水平，发掘新股的内在价值，综合考虑基金资产的周转率、成本费用率和市场资金的供需关系，从而制定相应的新股申购策略。4、权证投资策略：将对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进行充分研究，综合考虑权证定价模型、市场供求关系、交易制度设计等多种因素对权证进行定价，以期获得稳健的当期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品种，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陈晖	唐州徽
	联系电话	021-38601777	010-66594855
	电子邮箱	cs4008880001@huatai-pb.com	tgxxpl@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0001	95566
传真		021-38601799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uatai-pb.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 17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1 年 9 月 22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82,463.38
本期利润	2,829,998.1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3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3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1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7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4,782,337.6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3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

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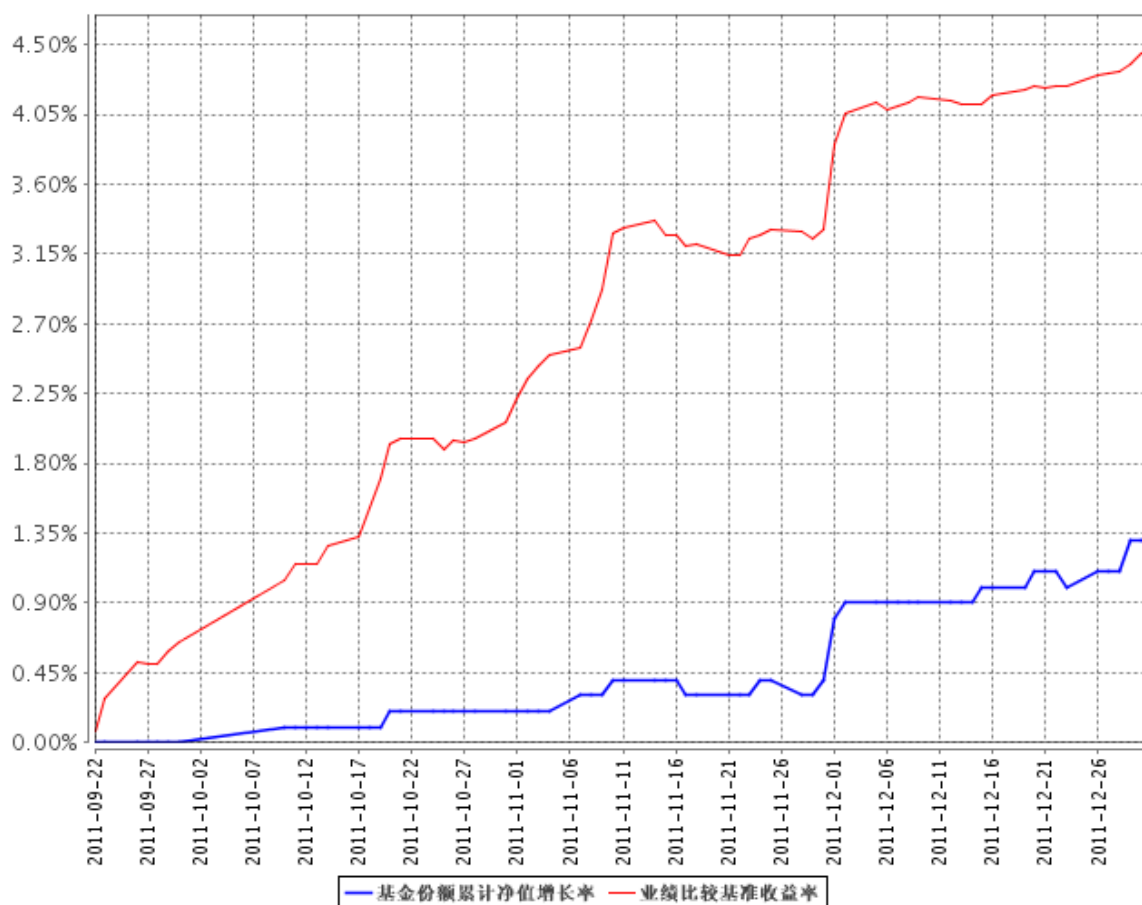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0%	0.07%	3.79%	0.11%	-2.49%	-0.04%
自基金合同 生效日起至 今	1.30%	0.07%	4.47%	0.11%	-3.17%	-0.0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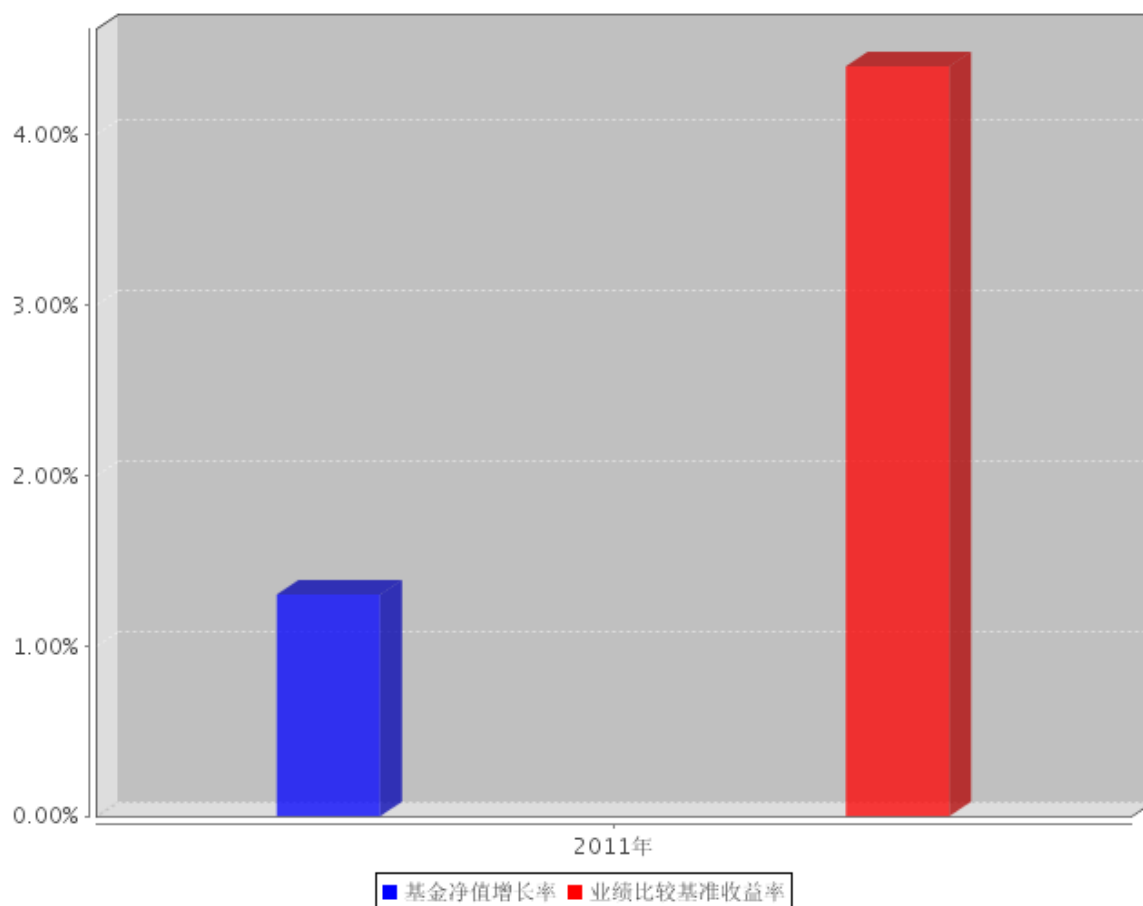
注：1、图示日期为 2011 年 9 月 22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

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尚未完成建仓。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1 年 9 月 22 日，2011 年度的相关数据根据当年的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482,463.38 元。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已于 2012 年 1 月对 2011 年度可分配利润实施了分红，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 0.08 元。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 2004 年 11 月 18 日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目前的股东构成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柏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 AIGGIC）和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分别为 49%、49%和 2%。目前公司旗下管理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先行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亚洲领导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和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基金管理规模为 134.65 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沈涛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1 年 9 月 22 日	-	18 年	沈涛先生，经济学博士。2005 年 9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月月收益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7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2008 年 3 月起任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09 年 5 月起

					兼任华泰柏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1 年 9 月起兼任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指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忠实履行基金管理职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报告期内，2011 年 10 月 11 日，本基金因临时现金头寸不足发生透支，本基金管理人立即与基金托管人进行沟通，并运用自有资金进行了垫付，确保了基金投资运作的正常开展，没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任何损害。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通过科学完善的制度及流程，从事前、事中和事后等环节严格控制不同基金之间可能的利益输送。首先投资部和研究部通过规范的决策流程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其次集中交易室对投资指令的合规性、有效性及合理性进行独立审核，在交易过程中启用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确保公平交易的实施。同时，风险管理部对报告期内的交易进行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注：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其他投资组合的投资风格均不相同。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经过了流动性及其紧张的三季度，债券市场在四季度迎来了久违的整体性行情。由于通胀的回落和经济增速的放缓，债券市场的基本面发生较大的变化，而实际上略有改善的流动性也推动了行情的快速发展。在 4 季度，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从 3.9%附近下降到了 3.4%附近，10 年期政策性金融债收益率从 4.7%附近下降到 4.0%附近，债券收益率曲线整体下降幅度显著。在这轮债市的上涨中，中长期的利率品种与高评级的信用债都获得较大涨幅，反而短期端品种以及低评级信用债涨幅及其有限。

基金于 9 月末开始运作，逐步买入长久期的利率债和高评级信用债，基金回避了低评级的信用债品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1 年，基金单位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 4.4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一阶段，我们仍然对债券市场抱有乐观的信心。国际国内的形势都表明经济增速的下滑趋势更加明确；通胀在中期看仍有可能继续回落，这些因素都支持债券整体收益率进一步下降。但是我们仍然需要对通胀以及相应政策的变化保持密切关注，我们很难对在欧美流动性泛滥、国内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的背景下对通胀能有持续稳定的预期。

我们也注意到信用债的走势出现了较为明显的分化。与高评级的信用债收益率大幅降低截然不同，低评级信用债收益率水平几乎仍停留在 11 年三季度的高位，表明在经济下滑趋势中投资者的谨慎，这种分化可能会在一段时期内继续存在。作为中期封闭式运作的组合，我们会更加重视组合稳定的利息收益，我们将在信用风险与组合期限匹配之间选择合适的信用债品种。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基金估值控制流程，定期评估估值技术的合理性，每日将估值结果报托管银行复核后对外披露。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包括负责运营的副总经理以及投资研究、风险控制、金融工程和基金事务部门负责人，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流程。参与人员的相关工作经历均在五年以上。参与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已采用的估值技术相关参数或定价服务均来自独立第三方。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60%；封闭期间本基金每年度收益至少分配 1 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90%。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可分配收益为 0.007 元/份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运作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2011 年 10 月 11 日，本基金因现金头寸不足发生透支 825,089.30 元，本托管人对此进行了提示，本基金管理人及时运用自有资金进行了垫付，确保了基金投资运作的正常开展，没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任何损害。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基金的年度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2)第 21323 号），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158,956.32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80,950,100.00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280,950,1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应收证券清算款		92,842.78
应收利息	7.4.7.5	4,530,950.99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285,732,850.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0,499,535.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7,235.70
应付托管费		36,353.0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6,293.80
应交税费		101,000.00
应付利息		55,754.84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124,340.03
负债合计		70,950,512.4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211,952,339.56
未分配利润	7.4.7.10	2,829,998.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4,782,337.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5,732,850.09

注：1. 报告截止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13 元，基金份额总额 211,952,339.56 份。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1 年 9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 年 9 月 22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1 年 9 月 22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3,612,267.42
1.利息收入		2,084,047.5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455,463.34
债券利息收入		1,193,061.5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35,522.67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80,685.1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180,685.1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股利收益	7.4.7.15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1,347,534.7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
减：二、费用		782,269.32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408,244.47
2. 托管费	7.4.10.2.2	116,641.29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
4. 交易费用	7.4.7.18	5,301.88
5. 利息支出		86,333.8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86,333.86
6. 其他费用	7.4.7.19	165,747.8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29,998.10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29,998.1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 年 9 月 22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 年 9 月 22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	-	2,829,998.10	2,829,998.10

润)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11,952,339.56	-	211,952,339.5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11,952,339.56	-	211,952,339.56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1,952,339.56	2,829,998.10	214,782,337.6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韩勇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房伟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培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第 526 号《关于核准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基金,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为封闭期,封闭期间投资者不能申购、赎回和转换本基金份额,但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在封闭期届满日前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基金管理人将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决定是否同意本基金继续封闭三年。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成功召开并决定继续封闭,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则本基金继续封闭,即在上个封闭期届满后的次日起开始下一个三年封闭期;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召开或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本基金继续封闭的决议未获得通过,则本基金在上个封闭期届满后的次日起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投资者可进行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本基金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资本人民币 211,839,238.45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 35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11,952,339.56

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13,101.11 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1]第 367 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份额 86,540,176.00 份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其转至深交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较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券、商业银行金融债券、商业银行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也可投资于股票、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权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但可以参与一级市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或新股增发，并可持有因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持有股票被派发的权证、因投资于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券的资产占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不低于 80%；投资于权益类金融工具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基金转入开放期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 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

附注 7.4.4 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1 年 9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 9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1 年 9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 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封闭期内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

7.4.4.8 损益平准金

封闭期内不适用。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

知》、财税[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 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 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 50% 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 2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人、基金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华泰证券的控股子公司、基金代销机构
柏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关联方与基金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而订立的。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注：无。

7.4.8.1.2 权证交易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与关联方未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无。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 年 9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08,244.4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07,099.53

注：本基金应支付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人报酬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报酬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 年 9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6,641.29

注：本基金应支付基金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

7.4.8.2.3 销售服务费

注：无。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1 年 9 月 22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银行	-	-	-	-	19,200,000.00	12,630.69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1 年 9 月 22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 年 9 月 22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20,001,944.00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20,001,944.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20,001,944.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44%

注：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会计期间认购本基金的交易委托华泰证券办理，投资本基金的费用均参照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公布的费率收取。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30,001,250.00	14.15%

注：华泰证券投资本基金的费用均参照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公布的费率收取。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1 年 9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158,956.32	125,159.95

注：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的银行存款按银行间同业存款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无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注：无。

7.4.9 期末（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无。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无。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10220	11 国开 20	2012 年 1 月 4 日	104.17	200,000	20,834,000.00
110235	11 国开 35	2012 年 1 月 4 日	103.11	400,000	41,244,000.00
110226	11 国开 26	2012 年 1 月 4 日	103.75	100,000	10,375,000.00
合计				700,000	72,453,000.00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9,999,535.00 元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500,000.00 元，于 2012 年 1 月 6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 1,402,100.00 元，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 279,548,000.00 元，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为 0 元。

本基金本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级未发生重大变动。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280,950,100.00	98.33
	其中：债券	280,950,100.00	98.33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8,956.32	0.06
6	其他各项资产	4,623,793.77	1.62
7	合计	285,732,850.09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无。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无。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买卖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402,100.00	0.65
2	央行票据	9,662,000.00	4.50
3	金融债券	179,115,000.00	83.3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79,115,000.00	83.39
4	企业债券	70,655,000.00	32.9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0,116,000.00	9.37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280,950,100.00	130.81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226	11 国开 26	400,000	41,500,000.00	19.32
2	110235	11 国开 35	400,000	41,244,000.00	19.20
3	080214	08 国开 14	300,000	32,868,000.00	15.30
4	080216	08 国开 16	200,000	21,258,000.00	9.90
5	110220	11 国开 20	200,000	20,834,000.00	9.70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

8.9.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	----	----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92,842.7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530,950.99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623,793.77

8.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无。

8.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无。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3,524	60,145.39	87,432,103.83	41.25%	124,520,235.73	58.75%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 比例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1,250.00	30.71%
2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1,944.00	20.48%
3	光大证券—光大—光大阳光 基中宝（阳光2号二期）集 合资产管	10,000,416.00	10.24%
4	庄颢	7,741,747.00	7.92%
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250.00	6.14%
6	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777,520.00	2.84%

7	曹茂英	1,661,700.00	1.70%
8	张金华	1,574,131.00	1.61%
9	韦巍	650,000.00	0.67%
10	范崇旭	634,518.00	0.65%

注：持有人为场内持有人。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刘宏友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基金管理人董事会 201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刘宏友辞去副总经理的申请，免去其副总经理职务；董事Soo Kok Beng Peter(苏国明)先生因即将退休，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书面一致决定由李应如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Soo Kok Beng Peter(苏国明)先生不再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董事；总经理陈国杰因任期届满，基金管理人第三届董事会 2011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陈国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命韩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此任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文【2011】2086 号核准批复。上述人员的变更已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监管局备案。有关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本报告期内，根据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爱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李爱华先生担任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总经理。因工作调动，董杰先生不再担任中国银行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总经理，刘慧军女士不再担任中国银行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副总经理。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基金应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报酬为 60,000.00 元人民币。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金公司	1	-	-	-	-	-

注：1、公司应选择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具备研究实力的证券公司及专业研究机构，向其或其合作券商租用基金专用交易席位。公司选择的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 具有相应的业务经营资格；
- 2) 诚信记录良好，最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监管机构重大处罚；
- 3) 资金雄厚，信誉良好。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本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4)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5) 具备研究实力, 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 能及时全面地为基金提供宏观经济、行业情况、市场走向、股票分析的研究报告及周到的信息服务, 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 提供专题研究报告。

2、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和证券研究服务协议。

3、本报告期内,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新增租用了中金公司的专用交易单元。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金公司	2, 443, 730. 83	100. 00%	989, 700, 000. 00	100. 00%	-	-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30 日